**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7.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医用真空负压机组、空气压缩机组属于国家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1 | 医用真空负压机组 | 1 | 组 | 1.真空泵主机：采用油润旋片  1.1.拟采用双机组配置：每组配3用1备(总共8台真空泵负压主机）  1.2.单台电机功率：≤7.5KW/台  ▲1.3.单台额定抽速：≥300m³/h（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备注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方便评标时核查）。  1.4. 单台极限真空：0.1Mbar  1.5. 电机噪音（室内）：≤77db  1.6.总功率≤60KW，总抽速≥2400m³/h，并配置2个5m³医用真空罐，真空度-40kpa～-87kpa可满足医院约4500-5000张床位使用。符合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医院真空机组安装有止回阀，设置有防倒流装置，且真空泵应为同一种类型。当最大流量的单台真空泵故障时，其余真空泵应仍能满足设计流量。机组完全冗余设计，单台可独立运行。任何零部件损坏不影响系统运行，医用真空系统内任何部件发生单一故障维修时系统能连续工作。管道全部采用不锈钢管道、氩弧焊焊接，严格执行压力管道焊接工艺程序，确保管网气密性。整体撬装、结构紧凑，出厂前联动测试确保系统安全质量可靠。  ▲2.机型结构：国标槽钢一体式平台，承载泵体设备，304不锈钢管路及阀门开关。  ▲3.中央控制系统：内置中央控制系统，由集中监控报警器、PLC控制模块、真空压力监测模块和网络模块组成，用于监测和控制医用真空负压机组，当实测参数超过设定范围时报警。程序开发具备远程网口控制功能，可控制设备启动、停止、急停，可监测设备运行状态，运行时间；PLC触摸屏，可PC端同步操控，可以移动端随时监控，真空表，电流电压一体表，缺相过载保护，电源通电指示，自动/手动启动，停止，急停，高低压报警，故障声光报警（报警可关闭），自动提示维护周期，真空泵维护使用时间可设定，实际已使用时间可看；手动和自动模式下面板显示真空度；自动模式下真空泵时间间隔分别启动，1台作为备用机；断电后可自动启动。  ▲4.医用细菌过滤器8套：过滤效率：≥99.97%，单套处理流量：≥300m³/h【提供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备注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方便评标时核查】。  5.集污罐一个：容积≥0.3m³，材质：不锈钢304，设有旁通管路。  ▲6.医用真空负压机组需符合GB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具备医用真空负压机组安规检验报告【提供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备注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方便评标时核查】。如规范要求有更新，应按最新要求提供。  ▲7.医用真空负压机组须确保性能稳定可靠，须通过《Y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实验》【提供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备注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方便评标时核查】。  8.设备供应商应提供未使用过的全新的、高效节能的、环保的、运行稳定安全的、 技术创新的一体式负压机组，所供设备应能满足设计要求，并满足在项目所在地的气候条件下正常运行，需符合国家现行的条例、国卫办医函【2020】104 号文件标准及规范。  9. 医用真空站房应设在隔离区，医用真空汇排放气体应经消毒处理后排放，并远离空调通风系统进风口和人群聚集区域。真空吸引产生的废液应集中收集并经消毒后处置；参照医用气体规范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传染病科医疗建筑的医用真空系统宜独立设置。  ▲10.如供应商为经销商，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授权书。 |
| 2 | 真空排气灭菌器 | 1 | 台 | ▲1.参照国卫办医函【2020】104 号文件医用真空泵排气口增设消毒灭菌装置，具有通过第三方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备注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方便评标时核查）。  ▲2.处理风量：≥3000m³/h（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备注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方便评标时核查）。  ▲3.真空泵排气必须严格符合《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第4.4条要求。排气灭菌器对病毒杀灭率≥99.99%（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备注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方便评标时核查）。  ▲4.符合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及国卫医办函〔2020〕104号文件医用真空泵排气口增设消毒灭菌装置的规定。  ▲5.如供应商为经销商，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授权书。 |
| 3 | 空气压缩机组 | 3 | 台 | 1.满足约3000张床位使用  ▲2.采用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排气量≥3.78m³/min（压力：0.8Mpa)（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备注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方便评标时核查）。  3.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电机功率：≤33KW  4.涡旋主机进气端与电机底座有特殊防震橡胶，有效降低噪音(噪音≤73分贝）  5.首次保养免费  ▲6.电机技术标准：≥IE3（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备注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方便评标时核查）。  7.皮带使用寿命：≥6000h  8.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级。  9.排气含油量：0ppm  10.空压机承受的最高环境温度：40℃  ▲11.如供应商为经销商，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授权书。 |
| 4 | 空气干燥机 | 2 | 台 | ▲1.处理量≥3.7m³/min（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备注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方便评标时核查）。  2.压力露点：10℃  3.标准进气温度：10～30℃  4.工作环境温度：-2°C~40°C  5.性能水平：符合ISO8573.1  ▲6.工作压力：0.6-1.0Mpa（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备注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方便评标时核查）。  7.制冷剂：R22  8.空气接管口径：11/2  9.电源：220V-1PH-50HZ |
| 5 | PLC控制柜 | 1 | 套 | 1.控制方式：PLC  ▲2.显示方式：数显现场控制系统与空压机采用MODBUS通信连接（手机app、电脑终端、移动终端等均可），满足维护管理人员实时掌握设备状态。  3.每台压缩机可设定联控运行控制、手动运行控制、远程操作控制。  4.当现场控制系统出现故障时，切换到手动状态，各空压机恢复原有的运行方式。手动运行模式，系统仍然可以监控空压机运行数据。  5.自动生成压力、温度、电流曲线，利于设备操控。  6.根据用气量自动决定开启空压机的台数和变频空压机的运行频率。 |
| ▲**商务条款** | **售后服务要求** | | 1.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首次保养不收取任何费用，整机质保3年，若供应商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供应商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  2.如“技术参数及配置”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供应商无偿保修。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4.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4.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供应商的维修技术人员必须在 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4.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5.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5.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  5.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6.1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7.供应商有完善的安装施工队伍，实现销售、安装、售后服务一条龙。  8.培训  8.1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多次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25个自然日内。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产品须为供货时间前一年内生产的设备。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1. 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  第二期: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 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2.发票要求：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及配套的主机吊装及安装工程费用；旧机拆除并吊运至指定位置费用；土建基础费用；设备配套线槽；电缆安装费用；设备防震措施费用；管道（含补水管道）、软水设备、阀门、过滤器、温度计、压力表等附属配件的施工费用；主机设备与医院原能耗安全监管平台对接费用；服务采购、阀门、法兰、螺丝、胶垫等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材、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 **验收标准、规范** | | 1.供应商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当项目完成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7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单位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保修期。  4.验收标准  1）项目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2）项目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 | |
| **其他** | | 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完整的安装施工组织方案，说明各安装分项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方案内容需包括：项目组织机构及职能分工；施工准备工作；主要资源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质量目标、质量体系及保证措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  2.货物必须全部在交货现场拆封。  3.项目竣工交付使用时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及地方资料归档要求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4.供应商需提供以中文为主的产品使用及安装说明书、运行维护手册、电器接线图等技术资料。 | | |
| ▲**其他说明** | **一、核心产品**  本项目选择**第 1 项“ 医用真空负压机组 ”**作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要求：①中标人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办理免税证的费用）；②采购人将协助具有进出口业务代理资质的中标人办理上述进口货物的免关税手续，如投标人不具备进出口业务代理资质，则其报价中必须包含关税在内的所有税费。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其他**  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结果公示期间，若有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拟中标（成交）方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  供应商所提供的仪器、设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 | | | | |